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
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第一册)



招 标 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
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第一册)

招 标 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说明

本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琼交运建〔2018〕8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海南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示范文本为依据，并结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批复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正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海南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9年版）》、《交通运输部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编制。

第三章中“评标方法正文”不加修改的引用《海南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9年版）》第三章评标方法（双信封综合评分法）正文。

第四章中“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施工合同”参照《海南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9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未经招标人准许，任何人不得将本招标文件翻印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五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三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五十条，关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认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琼交运建〔2018〕898号）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目 录

第一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9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4
第六章 图纸	105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06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0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第二册（另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项目合同
- 二、投资协议（附件：公司章程）
- 三、投资人履约保证金
- 四、业绩承诺协议
- 五、施工合同

第三册（另册）

第十章 招标项目基础资料

1. 基础资料一：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琼发改审批〔2020〕726号）
2. 基础资料二：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琼发改审批〔2020〕779号）
3. 基础资料三：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琼交规划函〔2020〕482号）
4. 省环岛旅游公路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环岛旅游公路建设及投融资方案》的函（琼自然资函〔2020〕2312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琼发改审批〔2020〕726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琼发改审批〔2020〕779号）批复，施工图设计已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琼交规函〔2020〕482号）批复。招标人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

项目主线路线 988.209 公里，其中，新改建段 453.161 公里，利用段 535.047 公里。连接线路线全长 412.228 公里，其中，新改建段 35.843 公里，利用段 376.385 公里。支线全长 34.805 公里，其中，新改建段 28.008 公里，利用段 6.797 公里。步行道 18 公里，骑行道 43.21 公里。

全线共设置新建桥梁 130 座，计长 22450.04m（其中，特大桥 3 座，计长 6072.44m；大桥 39 座，计长 12637.08m；中桥 70 座，计长 3339.64m；小桥 18 座，计长 400.88m）；改建桥梁 9 座，计长 376.88m（其中：大桥 1 座，计长 106.1m；中桥 4 座，计长 202.04m；小桥 4 座，计长 68.748m）、新建涵洞 1235 道、改建涵洞 94 道、等级路平面交叉 120 处、非等级路平面交叉 1140 处、养护工区 8 处、停车区 25 处、新能源补给站 14 处、观景台 45 处、路侧停车带 66 处、智慧交通云控中心 1 处。

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

保护与景观设计、旅游配套服务设施等。

2.2 建设地点：海南省

2.3 技术标准与指标

主线一般路段采用双车道三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40 或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 9.5 米；局部受限路段采用双车道四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 6.5 米；穿越景点或驿站等路段采用双车道二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或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 14 米；城镇路段或交通量较大路段采用双车道二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或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 12 米。跨越大江（河）段桥梁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设计标准。连接线一般路段采用双车道三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9.5 米；局部受限路段采用双车道四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6.5 米。支线一般路段采用双车道四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7.5 米。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 级或公路-II 级，设计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 \sim 0.30g$ ，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 1：主要技术指标表

项目		单位	主线	
			规定值	采用值
公路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公路	
设计速度		Km/h	40/60	40/60
路基宽度		m	9.5/12.0/14	9.5/12.0/14
停车视距		m	40/75	40/75
圆曲线 半径	一般半径	m	100/200	100/200
	最小半径	m	60/125	60/125
	不设超高 最小半径	m	600/1500	600/1500

项目		单位	主线		
			规定值	采用值	
最大纵坡度		%	7/6	7/6	
最短坡长		m	120/150	120/150	
最小竖 曲线半径	凸型	一般值	m	700/2000	700/2000
		最小值	m	450/1400	450/1400
	凹型	一般值	m	700/1500	700/1500
		最小值	m	450/1000	450/1000
最小竖曲线长度		m	90/120	90/120	
汽车荷载等级			公路-I级/公路-II级	公路-I级/公路-II级	

主要工程数量表

序号	工区	市县	挖方	填方	底基层	基层	面层	特殊路基处理	特大桥		新建大桥		新建中桥		特殊结构桥梁			防护及排水	等级路平面交叉	非等级路平面交叉	云控中心	养护工区
			万 m ³	万 m ³	万 m ²	万 m ²	万 m ²	km	长度	座	长度	座	长度	座	桥名	结构	主桥	万 m ³	处	处	处	处
1	一	文昌段	51.681	132.349	83.922	76.959	78.559	34.159					646.84	14				18.836	16	223		1
2	二	琼海段	2.246	4.484	6.739	5.824	5.765	0.755					72.00	1				0.181	2	17		
3		万宁段	25.083	74.245	43.511	40.405	37.315	14.472			1904.64	6	150.16	2	龙滚河大桥	无背索斜拉桥	30+80	7.515	6	49		1
4		陵水段	18.102	75.797	36.711	34.467	32.485	27.591			476.64	3	375.44	6				7.356	14	30		1
5	三	乐东段	95.351	127.294	59.756	57.243	53.162	20.545			772.40	4	464.60	9				5.085	13	54		1
6		东方段	14.086	78.566	63.733	62.311	60.123	20.209			1864.40	5	355.14	7	感城港大桥	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梁桥	46+3×80+46	15.813	7	174		1
7	四	昌江段	30.027	46.718	40.927	37.546	41.300	6.707	3000.24	2	475.24	3	160.3	4	三家昌化江特大桥	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梁桥	50+3×90+50	5.574	9	195		1
8		珠碧江段	6.284	3.178	4.460	4.257	4.044	0.238	3072.2	1					珠碧江特大桥	拱形斜腿刚构桥	50+3×90+50	0.404	3	4		
9	五	儋州段	75.6231	165.0107	89.5712	83.5306	86.6374	21.423			5069.48	12	455.14	10	下浦港大桥	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梁桥	46+80+46	14.739	22	235		1
														鱼骨港大桥	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梁桥	46+4×80+46						
														光村大桥	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梁桥	46+3×80+46						

主要工程数量表

序号	工区	市县	挖方	填方	底基层	基层	面层	特殊路基处理	特大桥		新建大桥		新建中桥		特殊结构桥梁			防护及排水	等级路平面交叉	非等级路平面交叉	云控中心	养护工区
			万 m ³	万 m ³	万 m ²	万 m ²	万 m ²	km	长度	座	长度	座	长度	座	桥名	结构	主桥	万 m ³	处	处	处	处
10		洋浦经济开发区	0.971	6.991	3.482	3.216	3.508	1.008			366.48	1					0.581	1	6			
11	六	临高段	32.607	61.754	35.522	32.896	33.407	8.673			1116.40	3	255.00	7	文澜江大桥	下承式钢管混凝土系杆拱桥	50+3×90+50	15.150	18	74		1
12		澄迈段	18.901	41.842	27.868	25.713	24.430	10.201			591.40	2	405.00	10				13.541	9	79		
13		海口段																				1
14	七	全线机电工程																				
15	八	全线安全设施																				
16	九	全线房建工程	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线 8 个养护工区，1 个云控中心房建工程																			
合计			370.9611	818.2285	496.203	464.368	460.735	165.981	6072.44	3	12637.08	39	3339.64	70				104.774	120	1140	1	8

注：1. 项目共分 9 个工区（投标人需设立 9 个项目经理部，其中包含 6 个土建工程项目经理部、1 个安全设施项目经理部、1 个机电工程项目经理部和 1 个房建工程项目经理部），总承包负责单位承担第五工区（儋州段、洋浦经济开发区）的施工及项目施工总承包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表中云控中心、养护工区数量仅示意为所辖市县，不包含在主体工程内。

2.4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为 163.5 亿元，建设资金采用“交控自筹+政府支持+社会资本+市场融资”方式解决。

2.5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通过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选取股权投资人和施工方。

2.5.1 股权投资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控公司”）完成本项目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招标，与中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股权投资人）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后，由海南交控公司与中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股权投资人）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法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经营和运维管理、移交等任务。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 100 亿元，其中股权投资人投资 25 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海南交控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占 75%；股权投资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占 25%。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的 30 日内，股权投资人将资本金中的 1000 万元出资转入项目公司账户作为注册资本金，剩余部分资金分期注入项目公司账户作为资本公积。股权投资人不承担项目融资以及亏损责任。

2.5.2 施工总承包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范围包含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旅游服务配套设施等，共分 9 个工区（投标人需设立 9 个项目经理部，其中包含 6 个土建工程项目经理部、1 个安全设施项目经理部、1 个机电工程项目经理部和 1 个房建工程项目经理部），总承包负责单位至少承担第五工区（儋州段、洋浦经济开发区）的施工及项目施工总承包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2.6 计划建设工期：900 日历天，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交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为准）。

2.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最终仅允许成为 1 个标段的中标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独立投标人适用）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包括：

3.1.1 投标人投标时须出具依据其章程规定的由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决议，投标人对本项目投资的金额应符合其章程对投资总额及单项投资的数额规定。

3.1.2 投标人应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3.1.3 投标人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同时满足①2019年末总资产不少于200亿元，2019年末净资产不少于50亿元；②投标截止时间前30天内任意一天，投标人在银行的可动用货币资金合计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

3.1.4 投标人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同时满足本项目各专业需求的资质，包括：

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 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

4) 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

5)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包括：

(1) 投标人近5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接过1个投资额不少于100亿元且出资不少于^①20亿元的国内公路投资项目；

(2) 投标人近5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②

① 本招标文件中“以上”“以下”“不少于”“超过”“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② 如投标人提供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多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条件建设内容，投标人可以不用重复提交业绩证明材料，比如：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包含1个30公里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则该项业绩满足招标文件对公路土建工程（至少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和沥青混凝土路面的个人业绩要求，提供1项证明材料即可。

业绩包含多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条件建设内容，满足标段里程要求的可同时计业绩，满足合同额合计数要求的可同时计业绩。比如：1个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标段里程30公里，工程内容同时包含公路机电工程（至少包含通信、监控等项工程内容）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至少包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项工程内容，则满足招标文件对业绩里程的要求；1个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标段合同额8000万元，工程内容同时包含公路机电工程（至少包含通信、监控等项工程内容）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至少包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项工程内容，则满足招标文件对业绩合同额的要求。

①6 个标段且每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①、桥涵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或 6 个标段且每个标段合同额不少于 5 亿元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

②6 个标段且每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的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或 6 个标段且每个标段合同额不少于 1 亿元的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③1 座特大桥施工业绩；

④累计里程不少于 100 公里且至少包含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的公路机电工程（至少包含通信、监控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或累计里程不少于 100 公里且至少包含 1 个标段合同额不少于 4000 万元的公路机电工程（至少包含通信、监控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

⑤累计里程不少于 100 公里且至少包含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至少包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或累计里程不少于 100 公里且至少包含 1 个标段合同额不少于 4000 万元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至少包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

⑥累计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m²且至少包含 1 个标段建筑面积不少于 2500m²的房建工程（至少包含房建主体或结构工程等项工程内容）施工业绩。

投标人适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包括：

3.1.1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的股权投资人所有成员）投标时须出具依据其章程规定的由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决议，投标人（指联合体的股权投资人所有成员）对本项目投资的金额应符合其章程对投资总额及单项投资的数额规

① 路基：按照路线位置和一定技术要求修筑的带状构造物，是路面的基础，承受由路面传来的行车荷载。路基由路基结构和路基设施组成。路基结构是指路面结构层之下的路基范围；路基设施是指为保证路基本体结构性能的稳定性而采用的必要的附属工程设施，它包括排水设施和防护支挡加固设施（《公路工程路基设计规范》），（招标文件中所列“路基”均作本条解释）

定。

3.1.2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所有成员）应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3.1.3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的股权投资人）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同时满足①2019年末总资产不少于200亿元，2019年末净资产不少于50亿元；若有多家股权投资人，则以所有股权投资人合计资产为准。②投标截止时间前30天内任意一天，投标人（指联合体中股权投资人）在银行的可动用货币资金合计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

3.1.4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的施工方仅有1家时，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同时满足本项目各专业需求的资质，包括：

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 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

4) 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

5)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4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的施工方超过2家^①时，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以下资质，其中：

第一工区（文昌段）：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文昌段土建工程的施工方）应同时满足：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工区（琼海段、万宁段、陵水段）：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琼海段、万宁段、陵水段土建工程的施工方）应同时满足：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

① 联合体投标人的施工方超过2家的，1个单位可以承担多个工区的施工，但必须同时满足招标文件对各工区的提出的资质最低要求，1个工区只能由1个施工单位承接，不得交叉承接。

证。

第三工区（乐东段、东方段）：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乐东段、东方段土建工程的施工方）应同时满足：

-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工区（昌江段、珠碧江段）：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昌江段、珠碧江段土建工程的施工方）应同时满足：

-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及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五工区（儋州段、洋浦经济开发区）：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儋州段、洋浦经济开发区土建工程的施工方）应同时满足：

-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六工区（临高段、澄迈段）：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临高段、澄迈段土建工程的施工方）应同时满足：

-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七工区（机电工程）：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机电工程的施工方）应同时满足：

-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
-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八工区（安全设施工程）：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方）应同时满足：

-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
-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九工区（房建工程）：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房建工程（养护工区）的施工方）应同时满足：

-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5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各成员方承担施工任务的范围和专业内容。联合体中各施工方资质条件合计须满足上述 3.1.4 所述要求，且不得承担资质许可范围外的施工内容。**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1.6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包括：

(1)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的股权投资人）近 5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接过 1 个投资额不少于 100 亿元且出资不少于^①20 亿元的国内公路投资项目；

(2)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的施工方仅有 1 家时，近 5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②

①6 个标段且每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③、桥涵

① 本招标文件中“以上”、“以下”、“不少于”、“超过”、“不超过”均包含本数。（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内容均作本条解释）

② 如投标人提供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多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条件建设内容，投标人可以不用重复提交业绩证明材料，比如：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包含 1 个 30 公里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则该项业绩满足招标文件对公路土建工程（至少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和沥青混凝土路面的个人业绩要求，提供 1 项证明材料即可。

业绩包含多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条件建设内容，满足标段里程要求的可同时计业绩，满足合同额合计数量要求的可同时计业绩。比如：1 个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标段里程 30 公里，工程内容同时包含公路机电工程（至少包含通信、监控等项工程内容）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至少包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项工程内容，则满足招标文件对业绩里程的要求；1 个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标段合同额 8000 万元，工程内容同时包含公路机电工程（至少包含通信、监控等项工程内容）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至少包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项工程内容，则满足招标文件对业绩合同额的要求。

③ 路基：按照路线位置和一定技术要求修筑的带状构造物，是路面的基础，承受由路面传来的行车荷载。路基由路基结构和路基设施组成。路基结构是指路面结构层之下的路基范围；路基设施是指为保证路基本体结构性能的稳定性而采用的必要的附属工程设施，它包括排水设施和防护支挡加固设施（《公路工程路基设计规范》），（招标文件中所列“路基”均作本条解释）

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或6个标段且每个标段合同额不少于5亿元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

②6个标段且每个标段里程不少于30公里的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或6个标段且每个标段合同额不少于1亿元的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③1座特大桥施工业绩;

④累计里程不少于100公里且至少包含1个标段里程不少于30公里的公路机电工程(至少包含通信、监控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或累计里程不少于100公里且至少包含1个标段合同额不少于4000万元的公路机电工程(至少包含通信、监控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

⑤累计里程不少于100公里且至少包含1个标段里程不少于30公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至少包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或累计里程不少于100公里且至少包含1个标段合同额不少于4000万元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至少包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

⑥累计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m²且至少包含1个标段建筑面积不少于2500m²的房建工程(至少包含房建主体或结构工程等项工程内容)施工业绩。

(2)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的施工方超过2家^①时,近5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②

第一工区(文昌段):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文昌段土建工程的施工方)至少完成过:

①1个标段里程不少于30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5亿元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

②1个标段里程不少于30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1亿元的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① 联合体投标人的施工方超过2家的,1个单位可以承担多个工区的施工,但必须同时满足招标人对各工区的提出的业绩最低要求。

②如投标人提供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多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条件建设内容,投标人可以不用重复提交业绩证明材料,比如: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包含1个30公里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则该项业绩满足招标文件对公路土建工程(至少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和沥青混凝土路面的个人业绩要求,提供1项证明材料即可。

业绩包含多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条件建设内容,满足标段里程要求的可同时计业绩,满足合同额合计数要求的可同时计业绩。比如:1个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标段里程30公里,工程内容同时包含公路机电工程(至少包含通信、监控等项工程内容)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至少包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项工程内容,则满足招标文件对业绩里程的要求;1个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标段合同额8000万元,工程内容同时包含公路机电工程(至少包含通信、监控等项工程内容)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至少包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项工程内容,则满足招标文件对业绩合同额的要求。

第二工区（琼海段、万宁段、陵水段）：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琼海段、万宁段、陵水段土建工程的施工方）至少完成过：

①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5 亿元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

②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1 亿元的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第三工区（乐东段、东方段）：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乐东段、东方段土建工程的施工方）至少完成过：

①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5 亿元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

②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1 亿元的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第四工区（昌江段、珠碧江段）：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昌江段、珠碧江段土建工程的施工方）至少完成过：

①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5 亿元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

②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1 亿元的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③1 座特大桥施工业绩。

第五工区（儋州段、洋浦经济开发区）：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儋州段、洋浦经济开发区土建工程的施工方）至少完成过：

①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5 亿元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

②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1 亿元的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第六工区（临高段、澄迈段）：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临高段、澄迈段土建工程的施工方）至少完成过：

①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5 亿元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

②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1 亿元的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

工业绩；

第七工区（机电工程）：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机电工程的施工方）至少完成过：

①累计里程不少于 100 公里且至少包含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的公路机电工程（至少包含通信、监控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或累计里程不少于 100 公里且至少包含 1 个标段合同额不少于 4000 万元的公路机电工程（至少包含通信、监控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

第八工区（安全设施工程）：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方）至少完成过：

①累计里程不少于 100 公里且至少包含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的公路安全设施工程（至少包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或累计里程不少于 100 公里且至少包含 1 个标段合同额不少于 4000 万元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至少包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

第九工区（房建工程）：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房建工程的施工方）至少完成过：

①累计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m² 且至少包含 1 个标段建筑面积不少于 2500m² 的房建工程（至少包含房建主体或结构工程等项工程内容）施工业绩。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施工的施工单位，不包含承担景观绿化、养护工区（房建工程）施工的施工单位）适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景观绿化、养护工区（房建工程）施工的施工单位）名称和资质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数量^①不得超过 10 家，其中包括**股权投资人（不得超过 4 家）**和**施工方（不得超过 9 家）**，联合体成员可作为**施工方**，也可作为**股权投资人**。**股权投资**

^① 联合体成员数量按独立企业法人数量计，如：联合体成员既是股权投资人，又是施工方，计 1 个成员。（招标文件中所列“联合体成员数量”均作本条解释）

人与海南交控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履行股东职责。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须设立 9 个项目经理部。

（2）提交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且应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股权投资人负责单位、股权投资人成员、施工总承包负责单位及施工方成员单位名称、职责分工、权利和义务（联合体成员划分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联合体成员分工表”）；施工总承包负责单位至少承担第五工区（儋州段、洋浦经济开发区）的施工及项目施工总承包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成员就中标项目对招标人和项目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②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作为独立投标人或不同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各成员不得存在上述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11 月 07 日 08:30:0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 17:30:00 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站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项目资料，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现场收取），售后不退。未按时交纳招标文件费用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人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②控股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2 月 07 日 08:30 时，投标人应于当日 08:00 时至 08:30 时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7 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haina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ainanjk.com/>）发布。

7. 其他

7.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请与正式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

7.2 本次招标采用非电子标，投标人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qsysyc/index.jhtml> 下载专区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

7.3 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 PDF 版投标文件（U 盘）与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包装）一起递交到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7 室；

7.4 本招标公告开始发布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自行查找和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

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 10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44
联 系 人：	林工	联 系 人：	颜工、梁工、陈工
电 话：	0898-65336991	电 话：	0898-65379547（海南分公司）
传 真：	0898-68653268	传 真：	0898-65379547（海南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法律法规	对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修改如下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琼交运建〔2018〕89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1 年版）》（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1〕1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海南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9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联系人：林工 电话：0898-653369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0 层 联系人：颜工、梁工、陈工 电话：0898-65379547（海南分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海南省
1.2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概算为 163.5 亿元，建设资金采用“交控自筹+政府支持+社会资本+市场融资”方式解决。 项目资本金为 100 亿元，其中股权投资人投资 25 亿元，股权投资人与海南交控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海南交控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占 75%；股权投资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占 25%。项目公司成立后的 30 日内，股权投资人将资本金中的 1000 万元出资转入项目公司账户作为注册资本金，剩余部分资金分期注入项目公司账户作为资本公积。股权投资人不承担项目融资以及亏损责任。
1.3.1	招标范围	通过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选取股权投资人和施工方
1.3.2	合作期	合作期限为 T+10 年（T 为建设期，自开工令签发日至交工验收日止）。 建设期：计划 900 日历天，自项目开工日期至交工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3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3年5月2日 上述开、交工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交工日期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优良。
1.3.4	安全目标	①无一般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②千人负伤率小于2‰； ③避免职业病发生； ④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按时整改率：100%； ⑤“三类”人员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100%； ⑥施工人员入职“三级”安全培训及考核合格率：100%； ⑦施工人员开工前安全技术交底覆盖率：100%； 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先审批后施工率：100%； ⑨“平安工地”考评“达标率”100%，争创省、部级“平安工地”示范或“平安工程”荣誉。
1.3.5	环保目标	①无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②无一般及以上地质灾害事故发生； ③施工承包单位配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率100%； ④环境保护与水土流失隐患按时整改率：100%； ⑤参建人员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知识培训及考核合格率：100%； ⑥环保措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 ⑦水土保持措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⑧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率：100%； ⑨环保及水保部门的验收“合格”率：100%，建设“生态公路”。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见附录表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表2； (3) 投资能力：见附录表3； (4) 业绩要求：见附录表4； (5) 信誉要求：见附录表5； (6)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表6； (7)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 联合体成员数量 ^① 不得超过10家，其中包括股权投资人（不得超过4家）

① 联合体成员数量按独立企业法人数量计，如：联合体成员既是股权投资人，又是施工方，计1个成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和施工方（不得超过 9 家），联合体成员可作为施工方，也可作为股权投资人。股权投资人 与海南交控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履行股东职责。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须设立 9 个项目经理部。</p> <p>（2）提交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且应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股权投资人负责单位、股权投资人成员、施工总承包负责单位及施工方成员单位名称、职责分工、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部划分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联合体成员分工表”）；施工总承包负责单位至少承担第五工区（儋州段、洋浦经济开发区）的施工及项目施工总承包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成员就中标项目对招标人和项目公司承担连带责任。</p> <p>（3）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4.5	资质企业名录	<p>将 1.4.5 条修改成：</p> <p>1.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承担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施工的施工单位，不包含承担景观绿化、养护工区（房建工程）施工的施工单位）适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承担景观绿化、养护工区（房建工程）施工的施工单位）名称和资质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除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机电工程、公路安全设施、房建工程（不含云控中心）等主体、关键性工程之外的其他专项工程。</p> <p>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p> <p>其他要求：</p> <p>1. 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p> <p>2.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实际情况，对施工过程中拟分包的工程类别、规模、分包人的选择方式以及分包管理制度，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以及《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 号）、《海南省公路工程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琼交运建〔2016〕450 号）等规定，且不得再次分包。</p> <p>3. 投标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海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分包人。但下列情形除外：</p> <p>（1）以路面工程为主的标不得将路面工程切段分包或者将主要结构层分包；工程材料采购不得分包。</p> <p>（2）以《海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工程类别与资格条件》中所列的单个工程类别作为独立标的进行招标的不得分包。</p> <p>（3）招标文件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p> <p>（4）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p> <p>4. 投标文件中未列入分包计划的工程类别，不得分包。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不属于《海南省公路工程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琼交运建〔2016〕450 号）第十六条所述情形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p> <p>（1）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的工程。</p> <p>（2）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原施工组织计划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p>对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修改如下</p> <p>2.1 招标文件的构成</p> <p>本招标文件包括：</p> <p>第一册</p> <p>(1) 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须知</p> <p>(3) 评标办法</p> <p>(4) 合同条款及格式</p> <p>(5) 工程量清单</p> <p>(6) 图纸</p> <p>(7) 技术规范</p> <p>(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p> <p>(9) 投标文件格式</p> <p>第二册</p> <p>(4) 合同条款及格式 (①项目合同；②投资协议 (附件：公司章程)；③投资人履约保证金格式；④业绩承诺协议；⑤施工合同)</p> <p>第三册</p> <p>(10) 招标项目基础材料</p> <p>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p> <p>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合同实施时最新颁发的国家、省市和行业相关文件为准，并执行项目公司制定的工程管理制度。</p> <p>1.《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p> <p>2.《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琼交运建(2018) 898 号)</p> <p>3.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公路发〔2011〕685 号)</p> <p>4.《海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琼交运建〔2016〕450 号)</p> <p>5.《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p> <p>6.部、省、市品质工程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p> <p>①《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 号)</p> <p>②《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办〔2016〕216 号)</p> <p>③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 (试行)》的通知 (交安监办〔2017〕199 号)</p> <p>④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品质工程攻关行动试点方案 (2018~2020 年)》的通知 (交安监办〔2018〕18 号)</p> <p>7.《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澄清函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澄清；澄清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澄清函后/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澄清函可通过 http://zw.hainan.gov.c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下载，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修改；修改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随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修改。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下载补遗书，均视为招标人已经送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收到澄清函后/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文件修改函可通过 http://zw.hainan.gov.c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下载，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对投标人须知第3.1.1条补充如下：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为：双信封。
3.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对投标人须知第3.1.1条修改如下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商务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项目管理机构；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不平衡报价清单细目无条件实施承诺函； （9）其他材料 2. 技术文件： （10）施工组织设计。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4	合同协议的建 议	对投标人须知第 3.1.4 条修改如下 3.1.4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合同协议(详见第二册合同条款及格式)之后,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对合同协议的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3.2.1	工程量清单的 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下载网站: (http://zw.hainan.gov.cn/ggzy/)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 3.2.1 款中第 4 段: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拷贝存入 U 盘中(U 盘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招标人不提供)密封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套中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 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3.2.9	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0 万元;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u>网上支付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支付。</u>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保证金支付地址默认,保证金支付账号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遵守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有关规定。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有关转账手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投标人设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开具。</p> <p>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其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上级银行的书面证明材料，其复印件与银行保函复印件一起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与银行保函一起密封递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要求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p> <p>(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p> <p>(3)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的；</p> <p>(4) 未按照《海南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中标廉洁预警谈话工作规则》要求，无合理原因拒不参加中标廉洁预警谈话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1) 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截图、截屏）均采用彩色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中的附件除外）。投标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同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注意字体颜色和大小，以及彩色复印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投标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p> <p>另：投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银行保函原件除外）均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p> <p>(2) 3.5.6、3.5.7 本次招标投标文件不需填报。</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至2019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提交第一信封投标文件和第二信封投标文件电子版各1份，电子版文件拷贝存入U盘，其中：（1）第一个信封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U盘）：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PDF版投标文件；</p> <p>（2）第二个信封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U盘）：①报价文件PDF投标文件；②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Excel格式）；③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分析表（单价分析表仅提供电子版）。</p> <p>其他要求：投标文件副本为本正的彩色或黑白复印件（外封面和内封面除外）。</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1）为方便招标人查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副本，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副本除外）书脊上标明文件名称（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文件）和投标人名称；</p> <p>（2）本次招标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采用暗标，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分开装订成册，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技术文件。</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4.1.1项修改为：</p> <p>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其中技术文件的正本和第一个信封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须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内层与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外层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2项。</p>
4.1.2	封套上写明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u>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u>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u></p> <p><u>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项目名称）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u></p> <p>招标项目编号：hizw20201106017</p> <p>在<u>2020年12月07日08时30分</u>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即可）：</p> <p>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正本）内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u>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u>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u> <u>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项目名称）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招标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u> 在技术文件副本评审结束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即可） _____</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u>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u>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u> <u>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项目名称）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u> 招标项目编号：hizw20201106017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即可）： 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u>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u>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u> <u>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项目名称）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u> 招标项目编号：hizw20201106017 投标人名称（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即可）： 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u>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银行保函原件（如有）不退还。</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开标后现场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第一个信封开标后现场通知或电话通知投标人具体地点 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u>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退还尚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原封退还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回的，招标人视为其放弃投标文件，由招标人自行处理。</u></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5）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6）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本项目采用暗标形式评审，开标后，招标人将收到的所有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副本顺序打乱，在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开标阶段只拆封技术文件副本，并在技术文件副本开启后，对技术文件随机编号。技术文件正本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在评标区开启。</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5）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6）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p>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由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1.2	评标委员会回避情形	<p>本条款后补充：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3名（若不足3名则只推荐相应数量）</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发布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3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向中标人发放纸质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登录 http://zw.hainan.gov.c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自行查看</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同发布公告媒介 公告期限：3日 本条款约定为： 中标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包括中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中标价、中标工期、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投资人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投资人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资人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u>^① 投资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资本金出资额（认缴资本金×10%）</u> 采用<u>银行保函</u>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国有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7.7.2	建设期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建设期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建设期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u>^② 建设期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u>，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u>__</u>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u>__%</u>签约合同价^③；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u>__</u>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u>__%</u>签约合同价^④； 采用<u>银行保函</u>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国有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7.8	签订投资协议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
7.9	组建项目公司	<p>对投标人须知第 7.9 条修改如下</p> <p>7.9.1 由海南交控公司与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股权投资人）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法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经营和运维管理、移交等任务。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海南交控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占 75%；股权投资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占 25%。股权投资人不承担项目融资以及亏损责任。</p> <p>（1）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 100 亿元，其中股权投资人投资 25 亿元，股权投资人与海南交控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后的 30 日内，股权投资人将资本金中的 1000 万元出资转入项目公司账户作为注册资本金，剩余部分资金分期注入项目公司账户作为资本公积。</p> <p>7.9.3 组建项目公司后，将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组成项目公司的治理构架，并按照双方约定在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中明确。海南交控公司及中标人共同履行出资人义务。</p> <p>注：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股权投资人。</p>

①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②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③招标人可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琼交运建〔2015〕111 号）或其最新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给予减少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优惠。

④招标人可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琼交运建〔2015〕111 号）或其最新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给予减少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优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0	签订施工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由项目公司与中标人（联合体中标的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总承包方）签署施工合同。
7.11	业绩承诺协议的签署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7.12	签署项目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
8.5.1	监督部门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海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办理。</p> <p>监督部门：<u>海南省交通运输厅</u> 地址：<u>海口市海府大道 49 号省政府办公楼 5 楼</u> 电 话：<u>0898-65220131</u> 传 真：<u>0898-65220131</u></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0.1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自行查找和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10.2		<p>补充 10.2 项</p> <p>10.2 廉政预警谈话 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中标廉洁预警谈话工作规则〉的通知》，对被确认谈话的对象无合理原因拒不参加中标廉洁预警谈话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10.3		<p>补充第 10.3 项</p> <p>10.3 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补充第 10.4 项	10.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请与正式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																																						
10.5	10.5 项目资本金及股权结构	<p>1. 项目资本金</p> <p>项目资本金为【1000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750000】万元，乙方出资【25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中【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p> <p>2.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认缴出资额 (万元)</th> <th>计入注册资 本(万元)</th> <th>计入资本公 积(万元)</th> <th>持股 比例</th> <th>出资 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海南省交通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td> <td>750000</td> <td>3000</td> <td>747000</td> <td>75%</td> <td>货币</td> </tr> <tr> <td>2</td> <td>***公司</td> <td rowspan="4">250000</td> <td rowspan="4">1000</td> <td rowspan="4">249000</td> <td rowspan="4">25%</td> <td rowspan="4">货币</td> </tr> <tr> <td>3</td> <td>***公司(若有)</td> </tr> <tr> <td>4</td> <td>***公司(若有)</td> </tr> <tr> <td>5</td> <td>***公司(若有)</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000000</td> <td>4000</td> <td>996000</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中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股权投资人）出资额【250000】万元为固定金额，不因本项目政府批复的预算、施工合同范围和总额、影响本项目的政策性变化等因素而改变。届时引起的股权比例变动由双方另行协商。</p> <p>2. 到位期限和金额</p> <p>乙方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应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实缴到位。</p> <p>中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股权投资人）的额外投资分五期到位： 第一期应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实缴到位 79000 万元（柒亿玖仟万元整）； 第二期应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180 日内，实缴到位 50000 万元（伍亿元整）； 第三期应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330 日内，实缴到位 40000 万元（肆亿元整）； 第四期应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480 日内，实缴到位 40000 万元（肆亿元整）； 第五期应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630 日内，实缴到位 40000 万元（肆亿元整）。</p>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 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 积(万元)	持股 比例	出资 方式	1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750000	3000	747000	75%	货币	2	***公司	250000	1000	249000	25%	货币	3	***公司(若有)	4	***公司(若有)	5	***公司(若有)	合计		1000000	4000	996000	100%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 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 积(万元)	持股 比例	出资 方式																																		
1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750000	3000	747000	75%	货币																																		
2	***公司	250000	1000	249000	25%	货币																																		
3	***公司(若有)																																							
4	***公司(若有)																																							
5	***公司(若有)																																							
合计		1000000	4000	996000	100%	/																																		
10.6	10.6 股权回购：	<p>招标人向中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股权投资人）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及投资收益总额为本款约定计算的 10 笔价款的总和，按如下进度（简称支付日）支付：</p> <p>完成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之日起一个月内，招标人向中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股权投资人）支付第一笔价款。第一笔价款=$Y \times 10\% + Y \times 100\% \times R \times (1-F) \times \text{对应当期天数} D1/365$；</p> <p>在 H 日+12 个月后一个月内，招标人向中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股权投资人）支付第二笔价款。第二笔价款=$Y \times 10\% + Y \times 90\% \times R \times (1-F) \times \text{对应当期天数} (D2-D1)/365$；</p> <p>在 H 日+24 个月后一个月内，招标人向中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股权投资人）支付第三笔价款。第三笔价款=$Y \times 10\% + Y \times 80\% \times R \times (1-F) \times \text{对应当期天数} (D3-D2)/365$；</p> <p>在 H 日+36 个月后一个月内，招标人向中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股权投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支付第四笔价款。第四笔价款=$Y \times 10\% + Y \times 70\% \times R \times (1-F) \times \text{对应当期天数} (D4-D3) / 365$; 在H日+48个月后一个月内,招标人向中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股权投资人)支付第五笔价款。第五笔价款=$Y \times 10\% + Y \times 60\% \times R \times (1-F) \times \text{对应当期天数} (D5-D4) / 365$; 在H日+60个月后一个月内,招标人向中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股权投资人)支付第六笔价款。第六笔价款=$Y \times 10\% + Y \times 50\% \times R \times (1-F) \times \text{对应当期天数} (D6-D5) / 365$; 在H日+72个月后一个月内,招标人向中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股权投资人)支付第七笔价款。第七笔价款=$Y \times 10\% + Y \times 40\% \times R \times (1-F) \times \text{对应当期天数} (D7-D6) / 365$; 在H日+84个月后一个月内,招标人向中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股权投资人)支付第八笔价款。第八笔价款=$Y \times 10\% + Y \times 30\% \times R \times (1-F) \times \text{对应当期天数} (D8-D7) / 365$; 在H日+96个月后一个月内,招标人向中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股权投资人)支付第九笔价款。第九笔价款=$Y \times 10\% + Y \times 20\% \times R \times (1-F) \times \text{对应当期天数} (D9-D8) / 365$; 在H日+108个月后一个月内,招标人向中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股权投资人)支付第十笔价款。第十笔价款=$Y \times 10\% + Y \times 10\% \times R \times (1-F) \times \text{对应当期天数} (D10-D9) / 365$; 其中:Y=丙方实际出资额 R=每笔支付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一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F=投标人承诺的投资收益率较每笔支付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一期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下浮率(%) H日=项目交工验收日、项目开工日起算满3年两个时间节点的先到日; D1=H日起计算到第一笔价款支付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D2=H日起计算到第二笔价款支付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D3=H日起计算到第三笔价款支付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D4=H日起计算到第四笔价款支付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D5=H日起计算到第五笔价款支付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D6=H日起计算到第六笔价款支付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D7=H日起计算到第七笔价款支付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D8=H日起计算到第八笔价款支付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D9=H日起计算到第九笔价款支付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D10=H日起计算到第十笔价款支付日(不含)的实际天数。</p>
10.7	补充第10.7项	10.7如中标人不能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的,必须出具相关书面说明材料,经招标人同意后,在约定时间内及时签订合同。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独立投标人适用）

1. 投标人投标时须出具依据其章程规定的由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决议，投标人对本项目投资金额应符合其章程对投资总额及单项投资的数额规定。

2. 投标人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同时满足本项目各专业需求的资质，包括：

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 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

4) 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

5)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适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1.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的股权投资人所有成员）投标时须出具依据其章程规定的由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决议，投标人（指联合体的股权投资人所有成员）对本项目投资金额应符合其章程对投资总额及单项投资的数额规定。

2.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的施工方仅有 1 家时，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同时满足本项目各专业需求的资质，包括：

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 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

4) 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

5)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的施工方超过 2 家^①时，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以下资质，其中：

第一工区（文昌段）：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文昌段土建工程的施工方）应同时满足：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工区（琼海段、万宁段、陵水段）：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琼海段、万宁段、陵水段土建工程的施工方）应同时满足：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三工区（乐东段、东方段）：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乐东段、东方段土建工程的施工方）应同时满足：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

^① 联合体投标人的施工方超过 2 家的，1 个单位可以承担多个工区的施工，但必须同时满足招标文件对各工区提出的资质最低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工区（昌江段、珠碧江段）：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昌江段、珠碧江段土建工程的施工方）应同时满足：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及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五工区（儋州段、洋浦经济开发区）：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儋州段、洋浦经济开发区土建工程的施工方）应同时满足：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六工区（临高段、澄迈段）：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临高段、澄迈段土建工程的施工方）应同时满足：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七工区（机电工程）：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机电工程的施工方）应同时满足：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八工区（安全设施工程）：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方）应同时满足：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九工区（房建工程）：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房建工程（养护工区）的施工方）应同时满足：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各成员方承担施工任务的范围和专业内容。联合体中各施工方资质条件合计须满足上述要求,且不得承担资质许可范围外的施工内容。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施工的施工单位,不包含承担景观绿化、养护工区(房建工程)施工的施工单位)适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景观绿化、养护工区(房建工程)施工的施工单位)名称和资质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注: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 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②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作为独立投标人或不同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 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

注: 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②控股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最低要求）^①

投融资能力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股权投资人）具有相应的自有资金实力和投融资能力，2019 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200 亿元，2019 年末净资产不少于 50 亿元。若有多家股权投资人，则以所有股权投资人合计资产为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天内任意一天，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股权投资人）在银行的可动用货币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若股权投资人超过 2 个，应为所有股权投资人提供的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 30 天内同一日的存款证明合计额度为准。

注：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

^①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独立投标人适用）

（1）投标人近 5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接过 1 个投资额不少于 100 亿元且出资不少于 20 亿元的国内公路投资项目；

（2）投标人近 5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①

①6 个标段且每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或 6 个标段且每个标段合同额不少于 5 亿元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②、桥涵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

②6 个标段且每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的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或 6 个标段且每个标段合同额不少于 1 亿元的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③1 座特大桥施工业绩；

④累计里程不少于 100 公里且至少包含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的公路机电工程（至少包含通信、监控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或累计里程不少于 100 公里且至少包含 1 个标段合同额不少于 4000 万元的公路机电工程（至少包含通信、监控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

⑤累计里程不少于 100 公里且至少包含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至少包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或累计里程不少于 100 公里且至少包含 1 个标段合同额不少于 4000 万元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至少包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

⑥累计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m²且至少包含 1 个标段建筑面积不少于 2500m²的房建工程（至少包含房建主体或结构工程等项工程内容）施工业绩。

^①如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多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条件建设内容，投标人可以不用重复提交业绩证明材料，比如：业绩证明材料包含 1 个 30 公里的路基桥涵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则该项业绩满足招标文件对路基桥涵和沥青混凝土路面的业绩要求，提供 1 项证明材料即可。

业绩包含多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条件建设内容，满足标段里程要求的可同时计业绩，满足合同额合计数量要求的可同时计业绩。比如：1 个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标段里程 30 公里，工程内容同时包含公路机电工程（至少包含通信、监控等项工程内容）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至少包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项工程内容），则满足招标文件对业绩里程的要求；1 个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标段合同额 8000 万元，工程内容同时包含公路机电工程（至少包含通信、监控等项工程内容）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至少包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项工程内容），则满足招标文件对业绩合同额的要求。

^②路基：按照路线位置和一定技术要求修筑的带状构造物，是路面的基础，承受由路面传来的行车荷载。路基由路基结构和路基设施组成。路基结构是指路面结构层之下的路基范围；路基设施是指为保证路基本体结构性能的稳定性和采用的必要的附属工程设施，它包括排水设施和防护支挡加固设施（《公路工程路基设计规范》），（招标文件中所列“路基”均作本条解释）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1）投标人（指联合体中的股权投资人）近 5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接过 1 个投资额不少于 100 亿元且出资不少于 20 亿元的国内公路投资项目；

（2）**投标人（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的施工方仅有 1 家时**，近 5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①

①6 个标段且每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或 6 个标段且每个标段合同额不少于 5 亿元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 ②、桥涵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

②6 个标段且每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的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或 6 个标段且每个标段合同额不少于 1 亿元的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③1 座特大桥施工业绩；

④累计里程不少于 100 公里且至少包含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的公路机电工程（至少包含通信、监控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或累计里程不少于 100 公里且至少包含 1 个标段合同额不少于 4000 万元的公路机电工程（至少包含通信、监控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

⑤累计里程不少于 100 公里且至少包含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至少包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或累计里程不少于 100 公里且至少包含 1 个标段合同额不少于 4000 万元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至少包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

⑥累计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m²且至少包含 1 个标段建筑面积不少于 2500m²的房建工

①如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多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条件建设内容，投标人可以不用重复提交业绩证明材料，比如：业绩证明材料包含 1 个 30 公里的路基桥涵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则该项业绩满足招标文件对路基桥涵和沥青混凝土路面的业绩要求，提供 1 项证明材料即可。

业绩包含多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条件建设内容，满足标段里程要求的可同时计业绩，满足合同额合计数量要求的可同时计业绩。比如：1 个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标段里程 30 公里，工程内容同时包含公路机电工程（至少包含通信、监控等项工程内容）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至少包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项工程内容），则满足招标文件对业绩里程的要求；1 个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标段合同额 8000 万元，工程内容同时包含公路机电工程（至少包含通信、监控等项工程内容）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至少包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项工程内容），则满足招标文件对业绩合同额的要求。

②路基：按照路线位置和一定技术要求修筑的带状构造物，是路面的基础，承受由路面传来的行车荷载。路基由路基结构和路基设施组成。路基结构是指路面结构层之下的路基范围；路基设施是指为保证路基本体结构性能的稳定性和采用的必要的附属工程设施，它包括排水设施和防护支挡加固设施（《公路工程路基设计规范》），（招标文件中所列“路基”均作本条解释）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程（至少包含房建主体或结构工程等项工程内容）施工业绩。

（2）**投标人（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的施工方超过 2 家^①时**，近 5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②

第一工区（文昌段）：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文昌段土建工程的施工方）至少完成过：

①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5 亿元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

②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1 亿元的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第二工区（琼海段、万宁段、陵水段）：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琼海段、万宁段、陵水段土建工程的施工方）至少完成过：

①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5 亿元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

②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1 亿元的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第三工区（乐东段、东方段）：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乐东段、东方段土建工程的施工方）至少完成过：

① 联合体投标人的施工方超过 2 家的，1 个单位可以承担多个工区（即项目经理部）的施工，但必须同时满足招标人对各工区的提出的业绩最低要求。

②如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多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条件建设内容，投标人可以不用重复提交业绩证明材料，比如：业绩证明材料包含 1 个 30 公里的路基桥涵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则该项业绩满足招标文件对路基桥涵和沥青混凝土路面的业绩要求，提供 1 项证明材料即可。

业绩包含多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条件建设内容，满足标段里程要求的可同时计业绩，满足合同额合计数要求的可同时计业绩。比如：1 个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标段里程 30 公里，工程内容同时包含公路机电工程（至少包含通信、监控等项工程内容）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至少包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项工程内容，则满足招标文件对业绩里程的要求；1 个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标段合同额 8000 万元，工程内容同时包含公路机电工程（至少包含通信、监控等项工程内容）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至少包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项工程内容，则满足招标文件对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①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5 亿元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1 亿元的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第四工区（昌江段、珠碧江段）：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昌江段、珠碧江段土建工程的施工方）至少完成过：

①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5 亿元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

②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1 亿元的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③1 座特大桥施工业绩。

第五工区（儋州段、洋浦经济开发区）：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儋州段、洋浦经济开发区土建工程的施工方）至少完成过：

①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5 亿元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

②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1 亿元的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第六工区（临高段、澄迈段）：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承担临高段、澄迈段土建工程的施工方）至少完成过：

①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5 亿元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1 亿元的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第七工区（机电工程）：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机电工程的施工方）至少完成过：

累计里程不少于 100 公里且至少包含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的公路机电工程（至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少包含通信、监控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或累计里程不少于 100 公里且至少包含 1 个标段合同额不少于 4000 万元的公路机电工程（至少包含通信、监控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

第八工区（安全设施工程）：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方）至少完成过：

累计里程不少于 100 公里且至少包含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至少包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或累计里程不少于 100 公里且至少包含 1 个标段合同额不少于 4000 万元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至少包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

第九工区（房建工程）：

投标人（指联合体中承担房建工程的施工方）至少完成过：

累计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m²且至少包含 1 个标段建筑面积不少于 2500m²的房建工程（至少包含房建主体或结构工程等项工程内容）施工业绩。

注：

1. 上述业绩接受联合体业绩、分包业绩，但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以上业绩要求。
2. 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p> <p>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中未被列入黑名单。</p> <p>2. 已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所有成员），其 2019 年度（最新年度）海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不得为 D 级；若尚无 2019 年度（最新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则其 2018 年度（上一年度）海南省公路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不得为 D 级；若尚无 2018 年度（上一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则其 2019 年度（最新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评价不得为 D 级（上述信用评价均无的投标人不作要求）。</p>

注：1.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中最低等级方认定。

2. 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第一、二、三、五、六工区项目经理	5	<p>1. 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2. 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p> <p>3. 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 B 证（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p> <p>4. 至少担任过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5 亿元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p> <p>5. 至少担任过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1 亿元的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p> <p>6. 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p> <p>注：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注册单位应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相应工区的施工单位。</p> <p>2. 如投标人提供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多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条件建设内容，投标人可以不用重复提交业绩证明材料，比如：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包含 1 个 30 公里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则该项业绩满足招标文件对公路土建工程（至少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和沥青混凝土路面的个人业绩要求，提供 1 项证明材料即可。</p> <p>个人业绩包含多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条件建设内容，满足标段里程要求的可同时计业绩，满足合同额合计数要求的可同时计业绩。比如：1 个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标段里程 30 公里，工程内容同时包含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则满足招标文件对业绩里程的要求；1 个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标段合同额 6 亿元，工程内容同时包含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则满足招标文件对业绩合同额的要求。</p>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第一、二、三、五、六工区项目总工	5	<p>1. 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2. 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 B 证（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p> <p>4. 至少担任过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5 亿元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p> <p>5. 至少担任过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1 亿元的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p> <p>6. 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p> <p>注：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注册单位应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相应工区施工单位。</p> <p>2. 如投标人提供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多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条件建设内容，投标人可以不用重复提交业绩证明材料，比如：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包含 1 个 30 公里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则该项业绩满足招标文件对公路土建工程（至少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和沥青混凝土路面的个人业绩要求，提供 1 项证明材料即可。</p> <p>个人业绩包含多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条件建设内容，满足标段里程要求的可同时计业绩，满足合同额合计数要求的可同时计业绩。比如：1 个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标段里程 30 公里，工程内容同时包含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则满足招标文件对业绩里程的要求；1 个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标段合同额 6 亿元，工程内容同时包含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则满足招标文件对业绩合同额的要求。</p>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第四工区 项目经理	1	<p>1. 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2. 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p> <p>3. 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 B 证（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p> <p>4. 至少担任过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5 亿元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特大桥等项工程内容）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p> <p>5. 至少担任过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1 亿元的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p> <p>6. 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p> <p>注：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注册单位应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相应工区施工单位。</p> <p>2. 如投标人提供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多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条件建设内容，投标人可以不用重复提交业绩证明材料，比如：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包含 1 个 30 公里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则该项业绩满足招标文件对公路土建工程（至少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和沥青混凝土路面的个人业绩要求，提供 1 项证明材料即可。</p> <p>个人业绩包含多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条件建设内容，满足标段里程要求的可同时计业绩，满足合同额合计数要求的可同时计业绩。比如：1 个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标段里程 30 公里，工程内容同时包含公路土建工程（至少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则满足招标文件对业绩里程的要求；1 个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标段合同额 6 亿元，工程内容同时包含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则满足招标文件对业绩合同额的要求。</p>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第四工区 项目总工	1	<p>1. 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2. 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 B 证（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p> <p>3. 至少担任过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5 亿元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特大桥等项工程内容）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p> <p>4. 至少担任过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1 亿元的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的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p> <p>5. 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p> <p>注：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注册单位应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相应工区施工单位。</p> <p>2. 如投标人提供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多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条件建设内容，投标人可以不用重复提交业绩证明材料，比如：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包含 1 个 30 公里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则该项业绩满足招标文件对公路土建工程（至少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和沥青混凝土路面的个人业绩要求，提供 1 项证明材料即可。</p> <p>个人业绩包含多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条件建设内容，满足标段里程要求的可同时计业绩，满足合同额合计数要求的可同时计业绩。比如：1 个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标段里程 30 公里，工程内容同时包含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则满足招标文件对业绩里程的要求；1 个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标段合同额 6 亿元，工程内容同时包含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则满足招标文件对业绩合同额的要求。</p>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第七工区 项目经理	1	<p>1. 须具备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2. 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一致；</p> <p>3.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4. 担任过1个标段里程不少于30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4000万元的公路机电工程（至少包含通信、监控等项工程内容）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p> <p>5. 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p> <p>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注册单位应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第七工区的施工单位。</p>
第七工区 项目总工	1	<p>1. 须具备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2.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3. 担任过1个标段里程不少于30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4000万元的公路机电工程（至少包含通信、监控等项工程内容）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p> <p>4. 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p> <p>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注册单位应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第七工区的施工单位。</p>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第八工区 项目经理	1	<p>1. 须具备路桥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2. 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一致；</p> <p>3. 具备有效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4. 担任过1个标段里程不少于30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4000万元的公路安全设施工程（至少包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项工程内容）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p> <p>5. 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p> <p>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注册单位应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第八工区的施工单位。</p>
第八工区 项目总工	1	<p>1. 须具备路桥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2. 具备有效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3. 担任过1个标段里程不少于30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4000万元公路安全设施工程（至少包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项工程内容）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p> <p>4. 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p> <p>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注册单位应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第八工区的施工单位。</p>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第九工区 项目经理	1	<p>1. 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2.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一致；</p> <p>3.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4. 担任过 1 个标段建筑面积不少于 2500m² 的房建工程（至少包含房建主体或结构工程等项工程内容）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p> <p>5.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和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pt.hnjst.gov.cn:8008/publishweb/）未被列入黑名单。</p> <p>6. 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p> <p>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注册单位应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第九工区的施工单位。</p>
第九工区 项目总工	1	<p>1. 须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2.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注册单位应为投标人）；</p> <p>3. 担任过 1 个标段建筑面积不少于 2500m² 的房建工程（至少包含房建主体或结构工程等项工程内容）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总工职务。</p> <p>4. 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p> <p>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注册单位应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第九工区的施工单位。</p>

注：1. 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

2. 本表的职称专业要求以职称资格证书上为准，若职称资格证书无专业，则以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上无法反应其专业，还应附毕业证书复印件；路桥、道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工程经济、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等等均归为“路桥类”专业，下同；机电工程、电子、通信、计算机、智能交通等均归为“机电类”专业，下同；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

3. 本表所列人员为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要求，其他技术人员由招标人根据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合同谈判期间审定，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其他技术人员无法满足项目施工要求的，可要求其增加相应人员，中标人应予以执行；

4. 本项目共分 9 个工区（投标人需设立 9 个项目经理部，其中包含 6 个土建工程项目经理部、1 个安全设施项目经理部、1 个机电工程项目经理部和 1 个房建工程项目经理部），每个项目经理部须配备 1 个项目经理和 1 个项目总工。

5. 在岗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注：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在投标阶段不做要求。投标人如中标后将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施工合同“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派驻其他相关人员。

附录8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注：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投标阶段不做要求。投标人如中标后将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施工合同“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机械和试验检测设备。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项目资本金应满足国家的相关规定并由投资人自筹。

1.3 招标范围、合作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环保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作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环保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资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①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基本政策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①：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①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写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内。^①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投资协议、业绩承诺协议之后，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对投资协议、业绩承诺协议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3.1.5 本项目不承诺固定的投资回报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①，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

^①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招标文件第二册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施工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招标文件第二册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施工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①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投融资能力、业绩、信誉、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程师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也可提供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投标人出具的企业基本账户确认承诺函原件；

(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承担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施工单位，不包含承担景观绿化、养护工区（房建工程）的联合体成员）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承担景观绿化、养护工区（房建工程）的联合体成员）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通过点击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首页“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栏目链接进入，也可通过<http://jzsc.mohurd.gov.cn/home>访问）查询到的企业资质资格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

(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投标人不能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投标人出具的企业基本账户确认承诺函原件。

(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股权投资人）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的股权投资人）投标时须出具依据其章程规定的由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决议。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投资能力”应附由银行盖章出具的存款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含联合体）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完成的相关业绩，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完成的业绩不能视为投标人的有效业绩，但下述情况除外：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但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其中：

1.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承担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联合体成员，不包含承担景观绿化、房建工程（养护工区）的联合体成员）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含联合体）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业绩认定时间以上述网站查询的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或提供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承担景观绿化、房建工程（养护

工区)的联合体成员)完成的业绩如无法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查询到(投标人须提供查询结果的截图),则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的各项指标,投标人还应提供该项目项目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投资人)承接的业绩如无法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查询到(投标人须提供查询结果的截图),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3.5.4“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所有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黑名单记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标明单位全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标明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标明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点击查询→点击单位名称处,进入单位各类信息界面→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信用分类查询→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查询→截图。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点击“建设工程企业”,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搜索→点击企业名称处→点击“黑名单记录”→截图。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主管部门明确停止或取消不能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投标人

需提供相关规定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近期6个月(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或以上的的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在投标人本单位参加近期6个月(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或以上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军队单位投标人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第一至第八工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或提供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第九工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如无法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投标人须提供查询结果的截图)。则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的各项指标,投标人还应提供该项目项目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3.5.6“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

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中的任何成员）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协议或从履约保证金（包含投资人履约保证金和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作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环保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4.1.1项和第4.1.2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4.1.1项和第4.1.2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招标人签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2）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签到；
- （3）开标会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4）主持人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并询问投标人是否需要申请回避；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后进入下一步程序；
-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确认无误后，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当众清点并封存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 （9）开标会结束，投标文件、开标记录等送封闭评标区。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签到；

（2）宣布开标纪律；

（3）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并询问投标人是否需要申请回避；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后进入下一步程序；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需要抽取评标基准价确定计算系数的，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现场抽取评标基准价确定计算系数。抽取前应邀请参会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抽取设备；

（8）工作人员现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有），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不因第二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9）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并由该投标人在退还记录上签字确认；

（10）确认无误后，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投标文件、开标记录等送封闭评标区封存。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①若投标函或调价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①、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①若投标函或调价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5.2.3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专业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环保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投资人履约保证金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投资协议”规定的投资人

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投资人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投资人履约保证金由股权投资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投资协议”规定的投资人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投资人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7.2 建设期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施工合同”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建设期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施工总承包各方的名义提交，施工总承包各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其承担工区合同价合价的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署投资协议

7.8.1 中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股权投资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8.3 投资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投资协议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7.8.4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11 款、第 7.8.2 项或第 7.8.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

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投资协议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9 组建项目公司

7.9.1 中标人如需组建项目公司，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列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招标人审批后在项目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 100 亿元，其中股权投资人投资 25 亿元，股权投资人与海南交控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海南交控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占 75%；股权投资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占 25%，项目公司成立后的 30 日内，股权投资人将资本金中的 1000 万元出资转入项目公司账户作为注册资本金，剩余部分资金分期注入项目公司账户作为资本公积。股权投资人不承担项目融资以及亏损责任。

7.9.2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但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金额注入资本金，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10 签订施工合同

7.10.1 项目公司和中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6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项目公司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10.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10.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①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①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10.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项目法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10.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11 业绩承诺协议的签署

7.11.1 招标人、项目公司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应与中标人签订业绩承诺协议。

7.11.2 业绩承诺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后生效。

7.12 签署项目合同

7.12.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项目公司签订项目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1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12.3 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项目合同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7.12.4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11 款、第 7.12.2 项或第 7.12.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投资协议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13 合同谈判

在签订投资协议、业绩承诺协议、施工合同前，或者招标人与项目公司签约各方可在遵循下列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合同谈判：

(1) 签约各方不能对投资协议、业绩承诺协议、施工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资规模、技术标准、项目通车时间、项目建设质量、未来运营承诺等）进行谈判；

(2) 谈判内容仅限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写明的对投资协议、业绩承诺协议、施

工合同的条款的建议，或者在投资协议、业绩承诺协议、施工合同中尚需进一步明确的事项。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

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①

_____（项目名称）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招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年月日

记录人：

^①本附件适用于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的，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改。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项目名称）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招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标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①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出资额：___元

施工合同价：___元。

工期：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

环保目标：___

第一工区项目经理：___（姓名），一级建造师注册号：___。

第一工区项目总工：___（姓名）。

第二工区项目经理：___（姓名），一级建造师注册号：___。

第二工区项目总工：___（姓名）。

第三工区项目经理：___（姓名），一级建造师注册号：___。

第三工区项目总工：___（姓名）。

第四工区项目经理：___（姓名），一级建造师注册号：___。

第四工区项目总工：___（姓名）。

第五工区项目经理：___（姓名），一级建造师注册号：___。

第五工区项目总工：___（姓名）。

第六工区项目经理：___（姓名），一级建造师注册号：___。

第六工区项目总工：___（姓名）。

第七工区项目经理：___（姓名），一级建造师注册号：___。

第七工区项目总工：___（姓名）。

①该中标通知书或将根据海南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要求的格式进行调整。

第八工区项目经理：___（姓名），一级建造师注册号：___。

第八工区项目总工：___（姓名）。

第九工区项目经理：___（姓名），一级建造师注册号：___。

第九工区项目总工：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投资协议、业绩承诺协议，在约定的期限内签订项目合同、施工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①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① 请各投标人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交通运输网(<http://jt.haina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ainanjk.com/>)上查看中标结果。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①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①无需确认，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查看。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双信封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p>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施工总承包负责方最新年度被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等级相同时，评价分高者优先；</p> <p>(3)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p> <p>(4) 公路施工经验得分高的优先；</p> <p>(5) 公路投融资经验得分高的优先；</p> <p>(6)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优先顺序。</p>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出资、承诺投资收益较支付日前最新一期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率、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环保目标；</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margin-left: 20px;">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之“七、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证明文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d. 第一个信封的技术文件部分，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制作要求。</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支付，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 style="margin-left: 20px;">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4) 投标人承诺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包括总额、首期到位资本金以及资本金全部到位时间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15) 投标人承诺的投资收益率不超过支付日前最新一期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如投标人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投标人出具的企业基本账户确认承诺函原件）。</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投融资能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信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部项目总工等人员资格、在岗情况和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10)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1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15分 主要人员：10分 其他因素：25分，其中： (1) 业绩：10分，①公路施工经验：5分；②公路投融资建设经验：5分。 (2) 财务能力：6分 (3) 履约信誉：3分 (4) 投资收益率：6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5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基准价保留 2 位小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15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分	结合对本项目工期、工程特点等特性的了解，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有效，符合环保要求，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指导性等打分，得1.8~3分，无此项不得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2分	结合针对本项目中既有的主要工程项目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等，能结合项目现场的实际边界条件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具有较好的针对性，且所采用的方案、措施合理，具有很好的操作性等打分，得1.2~2分，无此项不得分。
			交通疏导与保畅方案、措施	2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交通特点，对方案、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打分，得1.2~2分，无此项不得分。
			质量、进度保证体系	2分	结合本项目建设特点和宏观要求，质量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设备、工器具配备完善，实施工艺、手段先进、可靠、科学，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有关措施针对性强；同时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的柔性好，按时完工可靠性高等打分，得1.2~2分，无此项不得分。
			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2分	结合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技术措施、制度完善，同时对施工农田、耕地、环境等保护的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技术措施、制度完善等打分，得1.2~2分，无此项不得分。
			施工标准化管理方案、措施	2分	结合施工标准化管理方案合理，有实施交通运输部关于绿色工程、品质工程、智慧工地的相应措施。符合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五化”管理的要求、制度完善，满足海南省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且保证措施明确、有力，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绿色工程和品质工程的相关规定等打分，得1.2~2分，无此项不得分。
			项目施工组织管理体系	2分	针对总承包9个项目经理部的机构设置、管理责任体系、主要人员组成、计划与协同等因素打分，得1.2~2分，无此项不得分。

①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2.2.4 (2)	主要 人员	10分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 与业绩	<p>本项最多得 5 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3 分； 2.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基础上，投标人拟投入第五工区（儋州段、洋浦经济开发区）土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每多担任过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5 亿元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1 分； 3.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基础上，投标人拟投入第五工区（儋州段、洋浦经济开发区）土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每多担任过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1 亿元的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1 分。 <p>注： ①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业绩中包含以上加分项的，不得加分； ②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个人业绩外，投标人提供的个人业绩建设内容同时包含以上加分项的，不用重复提交业绩证明材料，可以分别加分； ③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p>
			项目总工 任职资格 与业绩	<p>本项最多得 5 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3 分； 2.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础上，投标人拟投入第五工区（儋州段、洋浦经济开发区）土建工程的项目总工每多担任过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5 亿元的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1 分； 3.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础上，投标人拟投入第五工区（儋州段、洋浦经济开发区）土建工程的项目总工每多担任过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30 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 1 亿元的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1 分。 <p>注： ①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业绩中包含以上加分项的，不得加分； ②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个人业绩外，投标人提供的个人业绩建设内容同时包含以上加分项的，不用重复提交业绩证明材料，可以分别加分； ③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p>
2.2.4 (3)	评标 价	5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评分分值（50 分），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E2=0.5。</p> <p>评标价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公路施工经验	5分	<p>本项最多得5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3分； 2.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础上，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承担第五工区（儋州段、洋浦经济开发区）土建工程的施工方）每多完成过一个标段里程不少于30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5亿元的土建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涵等项工程内容）的施工业绩，加0.5分，本项最多加0.5分； 3.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础上，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承担第四工区（昌代段、珠碧江段）土建工程的施工方）每多完成过1个包含一座特大桥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加0.5分，本项最多加0.5分； 4.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础上，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承担第五工区（儋州段、洋浦经济开发区）土建工程的施工方）每多完成1个标段里程不少于30公里或合同额不少于1亿元的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业绩，加0.5分，本项最多加0.5分； 5. 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施工方所有成员）合计业绩每完成过1个标段绿化工程（不含绿化造林工程）的施工业绩的，加0.5分，本项最多加0.5分。 <p>注：①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施工方的合计业绩为准；②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业绩中包含以上加分项的，不得加分；③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业绩外，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建设内容同时包含以上加分项的，不用重复提交业绩证明材料，可以分别加分；④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p>
			公路投融资建设经验	5分	<p>本项最多得5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3分； 2. 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股权投资人）近5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的1个国内公路投资项目投资额不少于100亿元且出资不少于20亿元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 <p>注：①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投资人的合计业绩为准；②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业绩中包含以上加分项的，不得加分；③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p>
		财务能力	6分	<p>本项最多得6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3.6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施工方所有成员）2017~2019年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任意2年均大于1加2.4分，任意1年均大于1加1.2分。 <p>注：①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履约信誉 ^①	3分	信用评价分	3分	<p>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AA级的得3分、A级的得2分、B级的得1分、C级的得0分。</p> <p>一、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按以下原则认定：</p> <p>（一）已进入海南省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施工企业，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海南省最新省级综合信用评价结果认定。</p> <p>（二）初次进入海南省行政区域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专业承包一级、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认定：</p> <p>1. 由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最新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A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最新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A级的企业按B级认定；最新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B级或者C级的企业，按C级认定；最新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D级的企业按D级认定。</p> <p>2. 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企业，按B级认定。</p> <p>（三）初次进入海南省行政区域的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下施工企业，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注册地省级最新综合评价结果认定，尚无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的企业，按B级认定。</p> <p>（四）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不含承担第九工区（全线房建工程）的施工单位）中最低等级方认定。</p> <p>二、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1年，下一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在海南省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1年。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海南省行政区域的信用评价等级确定，但不得高于其在海南省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除D级外）。</p> <p>注：①最新年度、下一年度均指2019年度，上一年度，延续一年均指2018年。</p> <p>②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p>
	投资收益率	6分	投资收益率	6分	<p>本项最高得分6分，其中：</p> <p>1.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即投标人承诺的投资收益率等于支付日前最新一期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得3.6分；</p> <p>2. 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的投资收益率相较支付日前最新一期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下浮率^②为10%的，加2.4分；投标人承诺的投资收益率较支付日前最新一期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下浮率在0%（不含）~10%（不含）范围内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本项最多加2.4分。</p> <p>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本次招标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标委员会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在评标区开启技术文件正本，将随机编号的技术文件副本与正本一一对应。</p>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投标人的信用评级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

②下浮率=（1-投标人承诺的投资收益率/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00%，下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

^①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5 项内容不适用。

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本项目不适用）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

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出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出版)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2018 年版范本)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项目专用本)
(另册)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
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股权投资人、施工方）
- 八、不平衡报价清单细目无条件实施承诺函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公司股东义务、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本项目质量目标：___，安全目标：___，环保目标：___，工期：___个月。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投资协议，签订投资协议后在你方规定的期限内出资，与你方共同出资合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法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经营和运维管理、移交等任务，与你方签订业绩承诺协议，施工方与项目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与你方、项目公司签订项目合同等；

(2) 承诺对本项目投资贰拾伍亿元(¥2,500,000,000.00元)，并按投资协议约定的到位期限和比例到位；

(3) 承诺投资收益率不超过支付日前最新一期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较支付日前最新一期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___%

(4)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在你方和我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之前，我方将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招标人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9)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劳动与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以及海南省的

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

(10) 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工程项目整体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u>10</u> 万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u>10</u> %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按发包人《公路工程项目材料价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如政府或交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新规定及办法的，按照新的规定及办法执行） 合同履行期间，仅对发包人《公路工程项目材料价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建筑材料进行价格调整。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u>10</u> %的每年年度施工投资计划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u>300</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u>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银行手续费</u>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u>3</u> % 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不适用于房建工程（养护工区）) 房建工程（养护工区）保修期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3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u>2.5</u> %；	
14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20.4.2	每个工区 <u>20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15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24.1	向 <u>发包人所在地</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项目名称）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出日期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无论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署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出日期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3.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三、联合体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项目名称）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股权投资人负责单位。

3.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施工总承包负责单位。

4.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施工总承包单位具体负责项目施工总承包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5.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和项目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a. 联合体中各施工方承担的施工范围和内容见附表（“（二）本项目施工方成员分工表”），履行项目施工总承包方的义务。

b. 联合体中股权投资人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25%，其中：（联合体中股权投资人负责单位）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联合体中股权投资人成员一）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联合体中股权投资人成员二）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联合体中股权投资人成员三）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出资各方出资额见附表（“（三）本项目股权投资方出资统计表”），确保按照要求按时、足额到位注册资本和项目资本金，履行股东义务。

7.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

股权投资人负责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股权投资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股权投资人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股权投资人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施工总负责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第一工区施工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第二工区施工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第三工区施工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第四工区施工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第五工区施工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第六工区施工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第七工区施工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第八工区施工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第九工区施工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一）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分工表

	联合体牵头人
企业名称 职责分工	
	(1)
股权投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方	<input type="checkbox"/>

注：1. 企业名称栏填写各单位全称，复选框□内对应划“√”勾选，并注意与联合体协议书责任分工保持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对于成员分工表与联合体协议书责任分工不一致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表中仅明确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为股权投资人还是施工方，有且只能有一个联合体牵头人。

(二) 本项目施工方成员分工表

	施工方	施工方	施工方	施工方	施工方	施工方	施工方	施工方	施工方
企业名称 职责分工									
	(1)	(2)	(3)	(4)	(5)	(6)	(7)	(8)	(9)
施工总承包负责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工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工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工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工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工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工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工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工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九工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1. 企业名称栏填写各单位全称，复选框□内对应划“√”勾选，并注意与联合体协议书责任分工保持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对于成员分工表与联合体协议书责任分工不一致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表中仅明确联合体投标人的施工方责任分工。

(三) 本项目股权投资人成员出资统计表

	股权投资人	股权投资人	股权投资人	股权投资人
名称 职责分工				
	(1)	(2)	(3)	(4)
股权投资人负责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人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人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人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额合计： _____亿元				
出资比例（%）				

注：1. 企业名称栏填写各单位全称，复选框□内对应勾选，并注意与联合体协议书责任分工保持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对于成员分工表与联合体协议书责任分工不一致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表中仅明确联合体投标人的股权投资人**所有成员**出资统计。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此处附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如投标人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投标人出具的企业基本账户确认承诺函原件）。

若采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汇款凭证的彩色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如下，银行保函的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项目合同，在签订项目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包括项目经理部部门设置）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 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出资方

1.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股权投资人所有成员）投标时须出具依据其章程规定的由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决议，投标人对本项目投资的金额应符合其章程对投资总额及单项投资的数额的规定。
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股权投资人所有成员）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 “投资能力”应附由银行盖章出具的存款证明。
4. 公路投融资及建设经验（附相关证明材料和查询链接,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及建设项目合同、股权证明、项目完成进度的政府方证明等）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股权投资人）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信用等级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海南最新年度信用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input type="checkbox"/> D级 <input type="checkbox"/> 海南上一年度信用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input type="checkbox"/> D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信用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input type="checkbox"/> D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海南省和全国信用评价 B级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①企业信用等级是指投标人在海南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的最新年度信用等级，具体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2015年修订）（琼交运建〔2015〕111号）或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二) 近年财务状况（股权投资人）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投融资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等级	
里程 (KM)	
项目总投资额	
投融资模式	
持股人	
持股比例	
投资协议签署时间	
股权转出时间	
持股时间 (月)	
项目政府方	
政府方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项目投入运营时间	
如在建, 已完成 投资比例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股权投资人）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资格审查资料-施工方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施工方）应编制生成并打印后续资料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部分：

(一) 企业基本情况表 (施工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信用等级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海南最新年度信用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input type="checkbox"/> D级 <input type="checkbox"/> 海南上一年度信用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input type="checkbox"/> D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信用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input type="checkbox"/> D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海南省和全国信用评价 B级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 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②企业信用等级是指投标人在海南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的最新年度信用等级, 具体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2015年修订)(琼交运建(2015)111号)或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 (施工方)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施工方)

表 4-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工程 (至少包含路基、桥涵项工程内容)		沥青混凝土路面		特大桥 (座)	绿化工程 (不含绿化造林) (个)	安全设施工程 (至少包含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项工程内容)		机电工程 (至少包含通信、监控等项工程内容)		房建工程 (至少包含房建主体或结构工程等项工程内容) m2	备注
		Km	万元	Km	万元			Km	万元	Km	万元		
1													
2													
3													
3													
4													
5													
6													
业绩合计													

注：业绩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款的要求。

表 4-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施工方）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施工方）

表 6-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汇总表

工区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建造师类别及注册证书号	累计对应岗位的工作年限（年）	备注
第一工区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第二工区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第三工区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第四工区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第五工区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第六工区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第七工区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第八工区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第九工区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表 6-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满足应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要求。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主要 人员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与业绩	5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具体见投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 前附表”第 2.2.4 (2) 项				
2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 与业绩	5					
3	其他 因素	业绩	5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具体见投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 前附表”第 2.2.4 (4) 项				
4		公路施工经 验	5					
5		公路投融资 建设经验	5					
6		财务能力	6					
8		履约 信誉	信用评价		3			
8		投资收益率	6					
合计			35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不平衡报价清单细目无条件实施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严格按照国家及海南省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清单报价。如我单位中标，你方有权在后续任何阶段对我单位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公布的预算单价进行比较审核，对于偏差较大的子目，我单位愿意提供详细的说明。同时，对于负偏差（即清单报价小于公布的预算单价）较大的子目我单位还承诺如下：

1. 上述清单子目无论工程量是否变化，我方承诺按本项目质量标准、工期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报价，无条件全部独立完成（不分包、转包）。

2. 如果上述工程子目实施的进度滞后，且多次整改无效的，你方有权将该工程子目中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委托给其他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单位完成，我方无条件接受，分包价格按照该子目单价上浮 50%或按照不低于清单预算中对应子目单价执行，我方承担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

3. 本承诺函作为“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的组成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需附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国资委或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合法批件（复印件）来证明其所附相关资料的继承性（如有）；
- 2.投标人所完成的项目上获得过奖项（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3.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相关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 5.如无，请填写“无”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
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一、技术文件编制和装订要求

1. 打印纸张要求：所有文字和图表部分统一采用白色 80gA4 纸打印装订。

2. 打印颜色要求：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部分均采用黑色打印。

3. 装订要求：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其中：

正本：采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封面格式，自行胶装，无特殊要求；

副本：封面(包括封面、书脊及封底)采用白色铜版纸，不得增加任何其他颜色的硬皮外封，也不能出现任何文字与标识。

4. 排版要求：

①字体：宋体；

②字号：(1)一级标题：三号；(2)二级标题：四号；(3)其他标题及正文：小四号；

③行距：固定值 22 磅，标题及正文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

④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

⑤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

⑥不设置页眉，页脚设置为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并在页面底端居中。在封面后、正文前加技术文件的目录，标明投标文件章节内容和对应的页号。

⑦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中字体、字号、颜色及排版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图表可以用彩色打印。

⑧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涂改，不得出现手写。全文（含标题、正文、图片、图表等）中均不得有任何投标企业名称、标识或暗示企业名称的文字或图片，以及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徽标、特殊标记等。

5. 副本要求：副本为本人的黑白打印件(除封面、书脊及封底外)，但技术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以及其他任何能体现单位名称的内容和提示性内容均须以“*****”替代。

二、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建议控制在 30000 字以内）：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交通疏导与保畅方案、措施

3. 质量、进度保证体系

4. 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5. 施工标准化管理方案、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项目施工组织管理体系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三、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度	年												年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主要工程项目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处理																														
3. 路基填筑																														
4. 涵洞																														
5. 通道																														
6. 防护及排水																														
7. 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 路面铺筑																														
9. 路面标志标线																														
10. 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行																														
12. 其他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度 季度 月份	年												年												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图例： 10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沿线设施 10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年度 季度 进度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人， 各种机械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km					
2	路基填筑	万 m ³					
3	路面基层	万 m ²					
4	路面面层	万 m 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基桩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
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公司股东义务、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4）。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 明				

注：1. 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